附件2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4-2025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评分办法

一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评审小组构成：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组建，成员从中心专家库中抽取，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单数。

（二）评审依据：本评审办法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
（三）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二、评审方法

**（一）价格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满分40分**

主要使用车型用车报价表（评分占比权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出行计费方式 | 5座车（10万以下） | 5座越野车（10万以上） | 7座车（10万以下） | 11-13座中型客车 |
| 车辆租赁费 | 日租半天（元/辆/半天，5小时内用车） | 10% | 4% | 5% | 3% |
| 日租全天（元/辆/天，24小时内用车） | 20% | 6% | 10% | 3% |
| 驾驶员服务费 | 需住宿（元/人/天） | 10% | 3% |
| 不需住宿（元/人/天） | 10% | 3% |
| 半天（元/人/半天，5小时内用车） | 10% | 3% |

评分标准：

1、每一栏得分=最低报价/供应商报价×评分占比权重×40（价格分满分）

2、某供应商价格分=上述表格（16栏）得分的总和。

**（二）服务质量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满分27分**

在满足租车服务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在应急响应出车满足以下要求服务质量的，对应得分。

第一档：租车服务提供的驾驶员（至少5人）驾龄在8年以上的，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需求后30分钟内至少5辆车到达柳州市三中路70号的，服务质量得27分。

第二档：租车服务提供的驾驶员（至少5人）驾龄在5年以上的，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需求后40分钟内至少5辆车到达柳州市三中路70号的，服务质量得18分。

第三档：租车服务的驾驶员（至少3人）驾龄在3年以上的，且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需求后50分钟内至少3辆车到达柳州市三中路70号的，服务质量得9分。

**（三）车辆车龄车险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满分18分**

在满足租车服务采购需求和对应车型报价的前提下，满足以下要求的，对应得分。

 第一档：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车龄在6年（含）以内的，且每座位险20万以上保费、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100万的，得18分。

第二档：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车龄在8年（含）内的，且每座位险20万以上保费、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100万的，得12分。

第三档：租车服务提供的车辆车龄在10年（含）内的，或每座位险20万以上保费、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100万的，得6分。

**（四）管理制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满分10分**

第一档：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，包含服务承诺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惩罚机制等，明确服务质量及惩罚办法，配备项目经理，内容详细全面；得10分。

第二档：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，包含服务承诺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等，明确服务质量及惩罚办法；得5分。

第三档：提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，内容不全面不明确；或未提交管理制度的；得0分。

**（五）其他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满分5分**

1.提供服务的车辆均配备加油卡“一车一卡”，且卡内余额不低于500。得1分。

2.提供服务的车辆均配备ETC“一车一卡”。得2分。

3.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追踪行车路线。得2分。

**综合得分=（一）+（二）+（三）+（四）+（五）**

**三、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**

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，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候选人名单。评审得分相同的，以5座车4栏评分相加进行排序；如再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，则以7座车4栏评分相加进行排序。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。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，以此类推。